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號

03 上 訴 人 台灣瑯旦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雪貞

06 訴訟代理人 張皓帆律師

07 被 上 訴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10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11 李羽加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
13 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014號）提
14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
15 院於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8 （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19 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五千元之同時，將
20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
21 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國寶台南福座3樓（使用執照4樓）B區
22 未特定位置之99個塔位交付予上訴人永久使用。

23 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
24 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國寶台南
25 福座3樓（使用執照4樓）B區未特定位置之99個塔位有永久使用
26 權之債權關係存在。

27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28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29 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按於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
02 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
03 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得將原訴變
04 更或追加他訴，亦有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
05 查，上訴人基於塔位權狀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其於本院
06 前審追加之確認訴訟部分，原請求：確認其就被上訴人所有
07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
08 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國寶台南福座3樓（使用執照
09 4樓）B區未特定位置之99個塔位（下稱系爭塔位）有永久使
10 用權存在（本院重上卷一第9、44、96頁、本院重上卷三第8
11 0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將
12 此部分聲明追加為：請求確認其就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塔位有
13 永久使用權存在或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本院卷第
14 470頁），經核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請求部分，與原審請求
15 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准許其此部
16 分訴之追加。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上訴人主張：伊向訴外人林松本取得坐落臺南市○區○○段
19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同上區○○路000
20 號天都金寶塔（下稱金寶塔）之塔位永久置放權狀100張
21 後，於94年6月11日持向被上訴人換發金寶塔3樓（即使用執
22 照4樓）孝區（現更名為B區）共100個塔位之永久置放權
23 狀。嗣伊於105年3月間將其中1個塔位轉讓予訴外人王松
24 大，尚有99個塔位（即系爭塔位），而仍持有如附表所示塔
25 位永久置放權狀99張（下稱系爭塔位權狀），伊所持有之系
26 爭塔位權狀皆有辦理轉讓手續，並由被上訴人收取相關手續
27 費，雖尚未選定特定位置，惟仍可表彰伊有金寶塔3樓（即
28 現使用執照4樓）B區（權狀記載為孝區）尚未選定特定位置
29 之塔位權利之事實，或至少取得請求移轉塔位永久使用權之
30 債權，詎被上訴人否認伊對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或永久使
31 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並拒絕交付系爭塔位予伊永久使用，

爰依系爭塔位權狀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伊對金寶塔3樓
（即使用執照4樓）B區未特定位置之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
存在或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並應交付金寶
塔3樓（即使用執照4樓）B區未特定位置之系爭塔位予伊永
久使用等語。原審為伊敗訴判決，尚有未合，爰提起上訴。
上訴及追加聲明為：(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
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之裁判
（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
系爭塔位交付予上訴人永久使用。(三)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
所有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或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
在【上訴人第(三)項聲明雖記載「確認…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
權存在或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之文字，然依其書狀
之內容觀之（本院卷第489-495頁），上訴人就上開二權利
法律關係應係請求法院均應予以審認判決，而非擇一有利為
審認判決；又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已敗訴確定，未繫屬
本院部分；另上訴人於本院表明不聲請宣告假執行（本院卷
第468頁），上開二部分均不另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就系爭塔位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上
訴人持有之系爭塔位權狀並非真正，且依上訴人主張，其係
輾轉經由訴外人受讓取得系爭塔位，與伊無涉，上訴人未實
際占有金寶塔任何塔位，依債之相對性，自不得以其與訴外
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對伊主張，且系爭權狀並未有對應之特定
位置，於具體選擇塔位，並為特定塔位之使用權移轉之行為
前，上訴人並未取得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其亦未舉證證明有
與其前手或伊曾就特定塔位之使用權為移轉，故難認上訴人
已取得特定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又系爭權狀位置欄位未記載
具體位置，即無從具體特定確認之標的，難認上訴人提起之
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塔位使用權契約為債權債務關係，自
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縱認上訴人得請求交付塔位，上訴
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姑不論系爭權狀是否真正，亦不論
上訴人得否對被上訴人主張相關權利，在上訴人未繳納清潔

01 管理費之前，依法不得請求伊交付塔位等語，資為抗辯。答
02 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被上訴人於84年5月間申請興建金寶塔（原名為天都福座萬
05 壽塔、天都金寶塔、國寶南都、南都福座，現更名為國寶台
06 南福座），經臺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核准殯葬業設施經營
07 設立登記。被上訴人並於85年12月11日與訴外人陳建助簽訂
08 合建契約，約定陳建助享有10分之6權益，被上訴人享有10
09 分之4權益。嗣陳建助於86年5月間設立喜願公司，由喜願公
10 司概括承受陳建助因上開合建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89年8
11 月間，臺南市政府同意被上訴人啟用天都金寶塔。

12 (二)94年2月間，喜願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協議書，雙方確認天
13 都金寶塔管理費收支事項：

14 1.94年3月間，喜願公司、被上訴人及朱源樟、邱紹欽、劉淑
15 滿等共有人，再就天都金寶塔訂立共有物分管契約，約定共
16 有人分得之各樓層塔位數目及使用收益範圍。嗣共有人邱紹
17 欽於95年2月22日訴請分割金寶塔，迄至102年6月25日，金
18 寶塔始經本院以100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
19 （於102年10月17日確定）。

20 2.本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確定判決，將金寶塔地下1樓151
21 9.62m²、3樓1355.95m²、4樓1372.88m²判決分割予喜願公司
22 （3%）、陳威廷、陳光燦、陳貞吟（3人各12%）取得；5
23 樓1070.92m²、7樓1313.32m²判決分割予邱紹欽、劉淑滿取
24 得（合計21%）；地下2樓1540.01m²、2樓1377.59m²、5樓2
25 91.54m²、6樓1304.55m²判決分割予被上訴人（40%）。嗣喜
26 願公司於105年2月4日，陳威廷、陳光燦、陳貞吟於105年1
27 月8日，將渠等分得之上開特定位置轉讓予彥通公司，彥通
28 公司再於106年6月7日將其取得之喜願公司、陳威廷、陳光
29 燦、陳貞吟經判決分割取得之上開特定位置（即地下1樓、3
30 樓、4樓）轉讓予被上訴人；邱紹欽、劉淑滿於102年8月8日
31 將渠等判決分割取得之上開特定位置（即5樓、7樓）轉讓予

01 被上訴人。

02 (三)上訴人持有形式上為被上訴人所發給，日期欄記載為94年6
03 月11日之「天都金寶塔永久置放權狀」99張，其上所載塔位
04 位置均為「樓別：參」、「區：孝」，均無排、列、層之記
05 載（原審卷一第19-215頁）。

06 (四)依上訴人提出之王鵬河塔位資料及照片，該塔位位於金寶塔
07 「0樓0區00排0列0層」（即000000000）（原審卷一第385-3
08 89頁），上開塔位目前為被上訴人占有管理中。

09 (五)被上訴人於金寶塔之電梯3樓（即使用執照4樓）有塔位之裝
10 潢設置。迄至本件更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7月31
11 日），使用執照4樓B區有逾99個以上之塔位係空位。

12 (六)被上訴人依法定有金寶塔維護管理收費標準（每個塔位15,0
13 00元），並經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核准在案。上訴人未曾就
14 其主張之99個塔位繳納清潔管理費用。

15 (七)兩造合意上訴人所主張之99個塔位，其每個塔位之價額為7
16 萬元。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確認訴訟有確認利益：

19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0 益，始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自明。又
2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23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24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上訴人辯稱姑不論系爭權狀是否真正，然系爭權狀位置欄
26 位未記載具體位置，即無從具體特定確認之標的，難認上訴
27 人提起之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其就
28 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或有永久使用權之
29 債權關係存在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是上訴人對系爭塔
30 位之永久使用權或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與否，處於不
31 妥之狀態，影響其使用權益，此不妥之狀態，得經由本件確

01 認判決予以除去，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被
02 上訴人上開抗辯，要無可採。

03 (二)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權狀為真正：

04 1.上訴人已提出系爭權狀原本，且係放置於署名為有龍建設開
05 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龍公司）之紙盒內，紙盒上有龍形
06 標誌等情，業據本院前審勘驗屬實，有筆錄可稽（本院重上
07 卷二第119頁）。衡諸系爭權狀之製發日期均為94年6月11
08 日，權狀發行人為被上訴人，下方記載董事長釋常禪，權狀
09 號碼（94）都字第A0000000至A0000000號，有系爭權狀在卷
10 可佐（原審卷一第19-215頁、本院重上卷二第119頁），核
11 與被上訴人向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陳報之「新都金寶塔永久使
12 用權狀各版本用狀明細表」第5欄記載「權狀號碼A0000000
13 至A0000000號，用狀期間93年9月6日至99年11月以前，權狀
14 發行人釋常禪，權狀用印有龍公司」相符，有被上訴人103
15 年8月13日有龍字第1030017號函暨所附各版本用狀明細表在
16 卷可憑（本院重上卷一第149-153頁），足見上訴人主張系
17 爭權狀為真正，並非無據。

18 2.再查，系爭權狀之由來，係因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9 上準公司，負責人為李武雄）積欠上訴人貨款，上準公司乃
20 提供金寶塔350個塔位權狀交付上訴人作為擔保，有上準公
21 司與上訴人（負責人為林松本）於90年8月30日簽訂之協議
22 書及林松本同日出具之切結書、及上訴人（負責人為陳雪
23 貞）與上準公司94年1月18日簽立之協議書在卷可考（本院
24 重上卷一第127-133頁）。嗣林松本於94年6月2日、94年10
25 月6日分別將100個、250個塔位永久使用權狀讓與上訴人，
26 其權狀號碼分別為A0000000至A0000000、A0000000至A00000
27 00號，有讓渡書二紙附卷為證（本院重上卷一第135-137
28 頁）。觀諸上開二張讓渡書簽核欄分別載有「A0000000-00
29 0，下方蓋有柯金枝印文，並有總經理林政信之印文」、「A
30 0000000-000，下方蓋有黃詩婷印文，並有總經理林政信所
31 書寫『本件出讓人印監無誤，准予辦理』字樣及總經理林政

01 信之印文」，其中94年6月2日讓渡書所載之權狀號碼「A000
02 0000至A0000000」，與上訴人目前持有之權狀號碼「A00000
03 00至A0000000」一致（按：權狀號碼A0000000另已交付王松
04 大，不在本件請求範圍），並有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收取舊權
05 狀100張、250張之臨時收據及收取換發100張、250張權狀之
06 手續費6萬元、15萬元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在卷可佐（原審卷
07 二第127頁、本院重上卷一第139頁），堪認上訴人主張其確
08 係持林松本原有之權狀號碼A0000000至A0000000號權狀，共
09 100張，向被上訴人換發權狀號碼A0000000至A0000000號權
10 狀等情非虛（另250張權狀部分，因非本件標的，不予贅
11 述）。

- 12 3.上訴人雖自陳其僅持有94年6月2日之讓渡書影本，原本已經
13 交付被上訴人，亦僅持有統一發票影本二紙（本院重上卷一
14 第135頁、第139頁），發票原本已交付會計師報稅，且已超
15 過保存期限7年，故未留存原本等語，被上訴人雖否認上開
16 讓渡書及統一發票之真正。惟查，被上訴人於本院自承林政
17 信曾任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而臨時收據及統一發票專用章
18 （原審卷二第23頁）形式上係被上訴人之專用章（本院更一
19 卷第184頁）。再依證人即被上訴人前員工柯金枝於本院前
20 審結證稱：我87至108年任職於被上訴人，離職後並未任職
21 與被上訴人有關之職務，任職期間在○○路000號金寶塔二
22 樓上班，客戶拿權狀來辦進塔或辦過戶，我要收件。我有經
23 手過原審卷一第19頁樣式的權狀，上面有釋常禪三個字，黑
24 色紙盒我有印象。原審卷二第127頁的臨時收據很像是我的
25 字，上面總經理的職章，那時候的章應該是這樣，都用連續
26 印章。我有辦理本院前審卷一第135至139頁的讓渡書及統一
27 發票，上面柯金枝的章是我蓋的，手續費60,000元，第139
28 頁統一發票是我寫的，第135頁讓渡書右下方編號A0000000-
29 00000，是舊的權狀號碼，左邊簽核欄是新的權狀號碼等語
30 （本院重上卷二第223、227-228頁）。而證人即被上訴人之
31 前員工人黃詩婷於本院前審結證稱：印象中換權狀的文書費

01 用係1張600元，數量100張，金額60,000元是100張的手續費
02 等語（本院更一卷第343頁）。本院審酌證人柯金枝已自被
03 上訴人離職數年，且其對被上訴人相關訴訟頻繁作證，多有
04 怨言，當庭落淚，證人黃詩婷亦已離職多年，衡情均不致對
05 被上訴人有所偏頗，是其證詞應屬客觀可信。故由證人柯金
06 枝之上開證詞，當足以佐證前揭述讓渡書、統一發票，臨時
07 收據均屬真實，是被上訴人否認上開讓渡書、統一發票及臨
08 時收據之真正，並無可採。因此，由上開讓渡書、統一發票
09 及臨時收據之記載，暨證人柯金枝、黃詩婷之證詞，亦足以
10 證明上訴人係持權狀號碼A0000000至A0000000號之100張舊
11 權狀，向被上訴人換發權狀號碼A0000000至A0000000號之10
12 0張新權狀。從而，上訴人目前持有之系爭權狀之權狀號碼A
13 0000000至A0000000號，共99張權狀，均為真正，洵堪認
14 定。

15 4.第查，系爭權狀上所載之孝區，現已變更為B區：被上訴人
16 雖否認系爭99張權狀上所載之「孝」區，即為目前之「B」
17 區（本院更一卷三第50頁）。惟查，依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
18 呂瑋晟於本院前審勘驗現場時證稱：現在的A、B、C、D區，
19 就是舊的忠、孝、仁、愛區等語（本院重上卷二第181
20 頁），益證系爭權狀上所載之「孝」區，現已變更為「B」
21 區，至為明確。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自無可採。

22 (三)上訴人就系爭權狀所表彰一定樓層、區域之系爭塔位有永久
23 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

24 1.按靈骨塔位使用權應係一方支付對價，得使用他方提供之塔
25 位放置靈骨之權利，且他方允為保管靈骨、提供誦經、祭祀
26 勞務，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兼有租賃、寄託、僱傭之債權性
27 質，因此，塔位使用權應係包括的債權債務關係，而享有之
28 契約上地位或資格。衡以現今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之塔
29 位買賣及轉讓交易頻繁，具有高度之融通性與交換價值，取
30 得塔位權利者不論係為轉售獲利，或準備在自己或親人往生
31 以後作為擺放骨灰（骸）之用，均不以請求殯葬設施所有人

01 或管理者交付並實際使用塔位或特定其位置為必要。

02 2.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11月10日南市民生字第000000000
03 0號函所檢附之「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中
04 「參、永久使用權狀換發及晉塔暫行辦法實施內容」之
05 (二)專案實施方案內容就「持有喜願公司權狀者」區別已
06 有實際完成晉塔使用、未有完成晉塔使用(骨灰位產品)，
07 依專區位置而有不同之選定塔位費用5萬元至9萬元或免費，
08 並於「其他應付費用」欄位，才約定「應持原權狀及相關文
09 件證明至本公司辦理補證登記，並繳交永久管理費及更換新
10 狀行政手續費用」(本院重上卷一第302-304頁)。由此觀
11 之，被上訴人就持有喜願公司權狀者，區分已晉塔或未晉塔
12 者，仍有視選定各專區位置不同應補繳選定塔位費用5萬元
13 至9萬元或免費，及辦理補證登記並繳交永久管理費及更換
14 新狀行政手續費用之相關登記辦法，然上訴人所持有由被上
15 訴人製發之塔位權狀，因非上述情形，應無庸再繳納選位
16 費，亦可認定。

17 3.再查，系爭權狀背面所載注意事項，其中第2、3點記載：

18 「為確保客戶權益，如有轉讓、進塔、換位等情事時，需憑
19 本權狀至本公司依管理辦法辦理公司認定簽證相關手續，及
20 繳交手續費…」、「已進塔安置者，如有轉讓，應先辦理遷
21 出，經公司認證後，始得辦理轉讓手續」等內容(本院更一
22 卷第103頁)，可知行使系爭權狀之權利，並不以骨灰已實
23 際進塔安置(占有)為必要，始有於注意事項特別約定已進
24 塔安置者之塔位轉讓永久使用權需先辦理遷出，始得辦理轉
25 讓手續之規定。又系爭權狀係於94年6月11日經被上訴人換
26 發而來，上訴人並繳納手續費6萬元等情，業經認定如上，
27 而系爭權狀已表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塔位權狀所指參樓孝
28 區(現使用執照四樓B區)之99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
29 關係，因此，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之
30 債權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31 (四)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

01 之債權關係存在部分，為有理由；惟上訴人尚未取得系爭塔
02 位之永久使用權，其請求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塔
03 位永久使用權存在部分，自屬無據：

- 04 1.按塔位權狀持有人雖可依塔位權狀選擇塔位位置之樓層及區
05 域，惟迄未選定塔位之具體位置，其持有之權狀僅記載系爭
06 塔位之「類別」、「樓別」、「區」，並未記載塔位之「方
07 位」、「排」、「列」、「層」者，該塔位權狀所表彰之塔
08 位使用權，應認僅為標的可得確定但實際並未特定之塔位使
09 用權。亦即塔位權狀持有人依塔位永久使用權交易契約，所
10 取得者係向塔位所有人請求移轉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債權，屬
11 選擇之債。於塔位權狀持有人未具體選擇塔位，並經塔位所
12 有人就特定塔位之使用權為移轉之準物權行為（不一定實際
13 進塔或啓用，但須於靈骨塔管理人處為塔位登記或標示，使
14 該塔位使用權釋出之情形，具備使第三人知悉之公示作用）
15 前，難認塔位權狀持有人當然已取得該塔位之永久使用權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32號判決要旨參照）。
- 17 2.本件上訴人持有系爭權狀，得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塔位有永久
18 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因此，上訴人
19 請求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債權
20 關係存在部分，為有理由。
- 21 3.又上訴人固提出劃位表（原審卷一第405頁），主張其業已
22 會同與被上訴人選定特定位置塔位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
23 認。經查，上開劃位表並無製作名義人之署名，上訴人復未
24 舉證證明上開劃位表為真正，且經本院前審勘驗證人柯金枝
25 當庭書寫之文字與劃位表上之文字，依肉眼觀察比對，其寫
26 法多有不同，有該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重上卷三第6-7
27 頁），益徵該劃位表並非證人柯金枝所製作。另證人黃詩婷
28 於本院前審亦結證稱：有選位置的上面就會有寫位置，如果
29 沒有選位，上面就是空白，劃位表不是我畫的等語（本院更
30 一卷第349頁），是上訴人主張其已依據上開劃位表選定塔
31 位之特定位置云云，應無可採。從而，上訴人既尚未依據劃

01 位表選定塔位之特定位置，而塔位所有人即被上訴人既未就
02 特定塔位之使用權為移轉之準物權行為，則上訴人自未取得
03 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其請求確認其就被上訴人所有系爭
04 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部分，自屬無據。

05 (五)上訴人得基於系爭權狀之交付塔位請求權，在給付永久清潔
06 費之同時，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塔位，且該請求權尚未罹
07 於時效：

08 1.按核發塔位權狀者應負有義務保證塔位權狀持有人得請求交
09 付該權狀所載樓層、區塊之塔位，且構成塔位永久使用權之
10 一部。因此塔位權狀持有人縱使未劃位特定、請求塔位權狀
11 發行人交付或實際使用塔位，除塔位權狀發行人否認與塔位
12 權狀持有人間塔位永久使用權契約關係，或塔位所在之塔位
13 均已使用或出售他人，致塔位權狀發行人無法再交付塔位權
14 狀持有人使用外，塔位權狀持有人永久使用塔位之契約上地
15 位或資格仍然存在而不受影響，其所支分之交付塔位請求權
16 消滅時效似亦無從起算，俾免減損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之財
17 產價值，確保交易安全並符當事人間締約真意（最高法院11
18 1年度台上字第287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系爭權狀記載內容既已表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塔位權狀所
20 指參樓孝區（現使用執照四樓B區）之99個塔位有請求永久
21 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參酌上開見解，被上訴人即負有義
22 務保證上訴人得請求交付該權狀所載參樓孝區（現使用執照
23 4樓B區）99個塔位，且至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現使用執照4
24 樓B區仍有逾99個以上之塔位係空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不爭執事項(五)），則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交付塔位請求權之
26 消滅時效尚無從起算，俾免減損塔位永久使用權之財產價
27 值，確保交易安全並符合當事人間締約真意，是被上訴人此
28 部分之時效抗辯，應無可採。

29 3.至被上訴人辯稱在上訴人未繳納清潔管理費之前，依法不得
30 請求交付塔位等語。經核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應係為同時履
31 行抗辯，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

01 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是雙務契約當事人因互負債務，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
03 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經查，上訴人固得基於系爭
04 權狀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塔位，然被上訴人依法定有金寶
05 塔維護管理收費標準（每個塔位15,000元），並經主管機關
06 臺南市政府核准在案。上訴人未曾就其主張之99個塔位繳納
07 清潔管理費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六)），且
08 系爭權狀背面注意事項第5點記載：「持有人應另繳交永久
09 清潔費」之內容（本院更一卷第103頁），因此，依上情可
10 認兩造因系爭權狀之法律關係互負債務，亦即被上訴人依約
11 負有交付系爭塔位之義務，該義務與上訴人給付永久清潔費
12 予被上訴人之義務，乃立於對待給付關係，則一方當事人於
13 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自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因此，依上揭
14 說明，於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永久清潔費148萬5,000元（計
15 算式：1萬5,000元×99=148萬5,000元）之同時，被上訴人
16 即有交付系爭塔位予上訴人之義務。至上訴人主張此部分應
17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就系爭權狀背面注意事
18 項第5點上開記載應解釋為：繳納永久清潔費與否不影響塔
19 位權利之有無等語，核與本院上開說明不相符合，尚無可
20 取。

2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在其給付被上訴人永久清潔費148萬
22 5,000元之同時，被上訴人應交付金寶塔3樓（即使用執照4
23 樓）B區未特定位置之系爭塔位予上訴人部分，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駁回上訴人上開部分之判決，尚
25 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6 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
27 所示（按：上訴人於本院已表明不聲請宣告假執行，本院就
28 原判決駁回假執行部分，爰不予以廢棄改判）；又上開(四)請
29 求確認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部分，係上訴人
30 於本院所為此部分追加之請求，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判決如
31 主文第3項所示；至上訴人於本院前審追加部分即請求確認

01 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
02 追加之訴。

03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且各
04 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
05 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
06 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本院審酌上訴人提起上訴，就請求交付系爭塔位部
08 分有理由（如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示）；就追加部分即請
09 求確認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部分，為有理由
10 由，其餘追加部分即請求確認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部
11 分，為無理由。是本院審酌上情，上訴人就請求確認系爭塔
12 位永久使用權存在敗訴部分，僅係其認知有誤所致，然其請
13 求確認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部分，仍獲致勝
14 訴判決，爰認本件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除確定部分
15 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較為適
16 當，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
21 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4 法官 周欣怡

25 法官 林福來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3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04 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鄭鈺瓊

08 【附註】

0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0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18 附表

19

編號	塔位權狀號碼
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1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2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3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4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5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6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7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89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0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1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2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3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4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5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6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7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8	(94)都字第A0000000號
99	(94)都字第A0000000號